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26號

原告 林素靖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邦傑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調職命令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後段依序請求確認民國113年6月14日對原告所為之調職命令無效、給付薪資差額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73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調職命令無效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差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差額為2,008元

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0,480元（計算式：2,008元×12個月×5年＝120,480元）。另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937元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1,41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87元（計算式：1,330元×2/3＝8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3元（計算式：1,330元－887元＝44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 記 官 江 沛 涵